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瑄妤

選任辯護人 侯志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5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瑄妤犯如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部分撤銷。

蘇瑄妤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改判（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蘇瑄妤前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告訴人羅○華及前男友江○皓間有感情糾紛，告訴人則為被告當時之上層主管。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某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居所，使用手機連上網路，於其所使用LINE上暱稱為「Alice（瑄妤）」之帳號自我介紹欄位中，登打文字內容：「江○皓Roger這個渣男+海王祝福你跟INA老闆相親相愛，你今天選擇劈腿INA老闆你告訴我INA老闆能給我不能給你的東西就是權力和金錢，你告訴我INA老闆幫你鋪好了路，為了讓你走上康莊大道濫用自己的最高權力幫助你這個爛渣，team Leder+設備和製程主管，上位不到幾天，跌落神壇的滋味如何？至高無上的INA廠長搶

01 了自己員工的男友，上班上到哪去了？上班都在談情說愛護
02 著自己男友，當工廠的人都是白癡嗎？這樣的高層主管濫用
03 自己至高的權力去管理公司和員工笑死，你造的孽正要開
04 始，你欠我的63萬當我送給你了，你連這點錢都還不起，還
05 裝闊啊，你在公司打我的傷害我也不提告了，這是我對你江
06 ○皓Roger的仁慈，上輩子欠你的這輩子我還清了，你欠我的
07 的你還不起，套句你對我說的最後一句話還你"我一定會過的
08 的比你"，接下來你要承擔什麼果自然有人會來懲罰你，
09 我不當那個惡果，你自己好自為之你江○皓從我人生中刪
10 除-Delete。」供LINE上好友觀覽，以此方式指摘傳述足以
11 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因認
12 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13 二、訊據被告對於其曾於前揭被訴時、地，在所使用LINE帳號個
14 人檔案狀態消息欄位中，登打上述公訴意旨所示之文字內容
15 等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然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
16 稱：那個內容只是個人抒發心情，不是想要給別人看，主觀
17 上並無散布於眾的意圖，其所寫有關於告訴人之事，是聽前
18 男友江○皓講的等語。經查前揭被告坦認之客觀事實，與告
19 訴人於偵查中指訴內容相符（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
20 度他字第3656號卷〈下稱竹他卷〉第3、4頁，臺灣臺中地方
21 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393號卷〈下稱中他卷〉第20頁），
22 並有被告LINE帳號自我介紹欄位截圖可佐（見竹他卷第25、
23 26頁），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24 三、惟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
25 護，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
26 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
27 謗罪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
28 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
29 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
30 之保障，復於同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
31 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就事實陳述部

01 分，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
02 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
03 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
04 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
05 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
06 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
07 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
08 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
09 照）。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
10 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
11 責之成立。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
12 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
13 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
14 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
15 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
16 作為唯一判定標準。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
17 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
18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
19 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第31
20 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
21 言論者，自得免其刑事責任。而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
22 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
23 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
24 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
25 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
26 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最
27 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經查本件被告在其自己LINE帳號內所繕打前述文字內容，依
29 一般社會通念認知，明顯可辨其主要指責對象乃其原男友江
30 ○皓之負心行為，並於文中夾敘其原男友江○皓所告知，關
31 於告訴人在公司內可能有以職位上優勢，協助江○皓晉升之

01 情狀，進而認為告訴人利用工作機會，搶奪自己前男友江○
02 皓，而酸言質疑告訴人濫用職務上之權力，與管理作為（涉
03 及告訴人之文字內容有「你告訴我INA老闆能給你我不能給
04 你的東西就是權力和金錢，你告訴我INA老闆幫你鋪好了
05 路，為了讓你走上康莊大道濫用自己的最高權力幫助你這個
06 爛渣，team Leder+設備和製程主管，上位不到幾天，跌落
07 神壇的滋味如何？至高無上的INA廠長搶了自己員工的男
08 友，上班上到哪去了？上班都在談情說愛護著自己男友，當
09 工廠的人都是白癡嗎？這樣的高層主管濫用自己至高的權力
10 去管理公司和員工笑死」）。

11 五、參之本件偵查中所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9
12 號民事訴訟案卷內容，及被告具狀檢附被告與江○皓之間LI
13 NE對話截圖、告訴人書寫予江○皓之明信片、江○皓致贈告
14 訴人之禮物照片等事證（見偵卷第23至35頁），足證被告於
15 案發前確與江○皓有長期交往關係，其後被告發現江○皓與
16 告訴人間在交往，並逐漸對被告冷淡之事實。質之告訴人亦
17 直陳其與江○皓間，在案發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且為同工
18 廠不同部門之同事（見竹他卷第49頁）。證人江○皓則證
19 稱：告訴人係其公司○○○○廠長，111年8月16日（當天被
20 告與江○皓在工廠門口內發生肢體衝突，2人因此離職）當
21 時其亦在○○○○工作，告訴人為該廠最高負責人，其在基
22 板工程部工作，是由製程技術與材料分析工程處管理，人事
23 部分告訴人也要決行，最後是由HR的主管及總公司的總經理
24 階層下決定等語（見中他卷第21頁）。則被告辯稱其於LINE
25 內所繕打關於告訴人的部分，係聽聞自江○皓而產生確信，
26 應與常情相符，堪認被告書寫內容確實有所依據，並非完全
27 出於捏造。且告訴人身為公司高級主管，被告依據聽聞自前
28 男友江○皓之事實，在自己LINE通訊軟體內陳述對於告訴人
29 職務行使，可能有所不當之意見，亦應屬合理之評價。衡之
30 上揭說明，即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構成誹謗罪之要件。

31 六、此外，又查無其他足以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誹謗犯行

01 之積極證據，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此部分犯行，並執以指摘原
02 判決不當，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
03 改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至檢察官上訴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量
04 刑過輕，已因改判被告無罪，自無再說明其上訴有無理由之
05 必要。

06 貳、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07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
08 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22、102、103、132
09 頁；被告已撤回此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1頁），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
11 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部
12 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13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而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
14 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5 害，更未向告訴人表達歉意，而告訴人因被告之加重誹謗行
16 為，至今於任職場所仍遭同事議論，造成告訴人承受名譽受
17 損之負擔，被告犯後態度實為惡劣，且堪認其犯罪所生損害
18 非微。衡酌被告犯罪之情節、因犯罪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及
19 犯後態度等情，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且得以易科
20 罰金，尚嫌量刑過輕而未能收教化之功，難認已與被告之犯
21 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更無從撫慰告訴人因本案所造
22 成之精神上創傷，而未能均衡達致刑罰應報、預防及社會復
23 歸之綜合目的，是原審判決量處之刑未符個案正義，而有違
24 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云云。

25 三、惟查本件原審法院因認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
26 行，罪證明確，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不思冷靜處
27 理糾紛，所為損害告訴人之名譽，使告訴人感到羞辱難堪；
28 其犯罪動機、目的；誹謗文字散布之深度及廣度、用字遣詞
29 貶損程度；復考量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可認其素行尚佳；參以被告坦認犯行，
31 雖表示有和解、調解之意願，然經洽談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

01 調解，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審理時自
02 陳大學畢業，從事○○業上班，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
03 元，年薪約54萬元，未婚，有父母要照顧扶養，每個月要給
04 父母生活費，而且每月房租1萬元，經濟負擔很大（見原審
05 卷第191頁）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情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科
07 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由，並無違背罪刑相當
08 原則，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仍執原審法院已審酌之科刑判斷
09 事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提起上訴，檢察官楊
13 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6 法官 陳 淑 芳
17 法官 邱 顯 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江 秋 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